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亭穎(02)859066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of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010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(1050105023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人民團體理事在未受解任前，得否出席理事會行使審查會員資格權利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50010947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4年12月31日中市社團字第1040130659號函。

二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部長 蔣丙煌

電子201408407戳記



1050045455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葉昭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00
傳真：(02)2356-6226
電子信箱：moil64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50010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人民團體理事在未受解任前，得否出席理事會行使審查會員資格權利相關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2月1日衛部救字第1051360344號函。
- 二、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會籍資料，隨時辦理異動登記，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另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亦明文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，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，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更換時亦同。」故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之審查係屬理事會之權責，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如尚未經過理事會審定不符章程規定要件，或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提交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決議通過除名前，則其會員資格仍屬存在，並不當然喪失。

三、按前揭說明，案內人民團體理、監事既未依上開程序喪失會員資格，自無人民團體法第23條第1款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：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」之適用，則渠等人員仍具有該團體理、監事之身分，自得繼續行使職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